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　謝金蕊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費給付義務不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114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4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請求確認保險費給付義務不存在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判決宣判時即告確定（下稱前案或原確定判決），並於115年5月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居所地（即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）之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則再審原告於115年6月1日提出民事再審訴狀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尚未逾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再審原告再審意旨略為：

㈠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其核心理由係採信再審被告提出之「被證1」（即保險單首頁）、「補發保單」。然

該「被證1」、「補發保單」係再審被告單方面竄改，均是偽造、變造之私文書，竟被原審法院採為判決之基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，自得提起再審。

㈡再審被告在法庭上向法官堅稱該豁免附約保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意圖證明其未收保費，不承擔風險。惟查，再審原告盤點銀行自動扣款紀錄，再審被告實際上連續於111年4月26日、112年4月26日自再審原告銀行帳戶溢扣高額保費。又於113年3月17日利用行政職權跨年度惡意補開兩張金額嚴重縮水，僅記載收取32,076元之虛假收據，意圖湮滅已扣保費之鐵證。銀行實際扣款紀錄與再審被告事後補開之假收據，此等關鍵證據在原審未經斟酌，若此等新證物若經本院斟酌，足證再審被告確實有收取包括主契約內之豁免保費對價，再審原告必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再審事由：

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，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固有明文。然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始得提起。經查，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所提被證1即保險單首頁、補發保單均係偽造或變造，而有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再審事由云云。惟承上規定及說明，該款事由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始得提起。再審原告僅陳明前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，然並未見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規定所示要件情事，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再審事由云云，即不足採。

㈡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：

1.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已存在，因當事人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且該款所謂證物，不包括證人之證詞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87號裁定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。又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再審原告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固據其提出再證1「111年4月26日、112年4月26日銀行實際扣款紀錄」、再證3「臺灣人壽於113年3月27日補開的兩張32,076元假收據影本」為憑。然查：

①再審原告所提再證1實係其所有之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，該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之交易日期為111年4月26日至111年10月17日間及112年4月10日至112年9月20日間，顯見再審原告於前案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即已知悉該證物存在而未提出。

②再審原告所提再證3係再審被告於113年4月3日交寄與再審原告之續期保險費送金單（收據），再審原告既為上開收據之收件人，理應於113年4月間即因收受上開收據而知悉該等資料存在，顯見再審原告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即已知悉該等證物存在而未提出。

③據上各節，再審原告所提出之再證1、3，均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要件未合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以

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亦顯無理由。

三、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承前所述，本件依再審原告主張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要件不符，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